

## 公告

西元2019年1月11日

### 联合国、美国及欧盟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

本公告目的在於通知各会员若规避联合国安理会在西元2017年所提出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以下简称朝鲜或北韩）的全面国际制裁制度时所将面临的重  
大风险。

自西元2017年以来，关于制裁的执行，特别是针对海运业的制裁，已加强其执行力  
度。本公告提请注意各国政府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警告与朝鲜和与朝  
鲜有关之利害关系人进行贸易的严重后果。

### 执行

自西元2017年以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其重要成员们加强了对任何有规避制裁  
嫌疑的海上活动之监视，目前对朝鲜和相关国家采取了更严格的措施。由於加强  
了在黄海、东海和日本海上航运活动的监视，监管机构将继续侦测和识别与朝鲜  
进行贸易活动的船只，以及与朝鲜有关连进而在国际上禁止进入港口和资产遭冻  
结制裁的悬挂外国旗船舶所有人。对悬挂外国旗船舶及其相关人员的监视照片使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1718号决议中，将其(外国旗船舶及其相关人员)列为被指定  
受制裁的实体和个人名单中，适用联合国关于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之拘束。

照片显示，若干参与规避北韩制裁和相关跨国犯罪集团组织的船东准备着手要做  
的事包括试图藉由掩盖或覆写合法的IMO 注册编号和船名来隐匿船只身份，同时也关  
闭 AIS 发射器以隐藏其在AIS系统追踪器上的航行路径。这类船只总是隐匿其身份，  
以掩盖其与北韩船只、外国旗船舶或先前被联合国指名为与法有违的无国籍船舶  
进行船对船作业，进而非法转移煤炭和液体货物的行为。

联合国朝鲜制裁小组记录了这些船只的活动和与之有关联的人。联合国的报告是供  
公开查阅的<sup>1</sup>，且该报告已向海事当局揭示或被海事当局阅览。在某些案件中，这使得  
当局撤销了对从事这类活动船舶的登记服务，某些船舶更因为全球港口禁令之规定而  
在下个港口遭扣押。

---

<sup>1</sup>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

美国财政部迄今已指定了参与规避朝鲜制裁的个人、实体以及其28艘船舶。与这些活动有涉的任何船东、租家或船舶经理人都将意识到，由于美国的指定导致资产冻结和无法以美元做交易，很难对这类船舶进行交易或筹集资金。受联合国或国家机构判定与此类活动有关的船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银行部门的进一步审查，银行部门可能冻结、取消帐户或冻结交易。

##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许多国家单独或在欧盟等超国家机构的领导下，已采取在其国内法中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之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出售和供应航空和火箭燃料；
- 制定广泛清单禁止向北韩供应奢侈品；
- 禁止船舶的租赁以及提供船员服务；
- 禁止拥有或营运悬挂北韩船旗船或向其提供船级证明或类似服务；
- 广泛的武器禁运；
- 禁止北韩拥有、经营或配备船员之船舶进入欧盟港；
- 禁止对北韩的矿业、炼油和化工产业进行投资。

## 西元2017年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各位会员应知悉，联合国根据下文强调的决议在西元2017年期间加强了对朝鲜制裁的范围。

### 联合国安理会西元2017年8月5日第2371号决议

- 禁止从北韩出口煤炭、铁、铁矿、铅和铅矿，并禁止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船只运输前述北韩原料产品；
- 禁止从北韩出口海鲜产品，并禁止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船舶运输原产于北韩的海鲜产品；
- 授权联合国委员会对北韩制裁之监测，以指认与任何从事联合国决议所禁止与北韩有关之各项活动的船舶，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禁止这些船舶进入其港口；
- 禁止与北韩实体或个人创立新的合资公司或合作实体。

联合国安理会西元2017年9月11日第2375号决议:

- 禁止向北韩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冷凝液或天然气液体；
- 对进口到北韩的所有精炼石油有每年200万桶的上限（先前已经减少到50万桶），并对此类贸易实行严格管制，要求会员国每30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所提供的数量和涉及交易之各方当事人；
- 决议通过后，将原决议通过前得在12个月内向北韩供应、销售或转让原油之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之期限，限制在2个月期限内供应、销售或转让完竣；
- 禁止从北韩出口纺织品；
- 在决议通过之日後，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为北韩国民提供工作授权；
- 禁止与北韩实体或个人进行任何合资公司或扩大目前的合资公司；
- 吁请会员国倘合理怀疑船舶所载货物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禁止的货物供应、销售或出口，应经船旗国同意，对船只进行检查；

联合国安理会西元2017年12月22日第2397号决议:

- 禁止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民和个人以及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实体向其合理怀疑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止物品运输活动之船舶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要求船旗国注销其有合理怀疑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品运输的任何船舶之注册，并禁止其未经联合国委员会同意而重行予以同意注册；
- 禁止向此类船舶提供船级证明服务，惟事先取得联合国委员会个案同意则不再此限。

这些决议已由个别国家和超国家机构在执行於其本国法律或制裁方案中，包括对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适用行政或刑事处罚之规定。

## 自动识别系统

当船舶无故偏离航向或停止传输AIS信号时，即会出现船舶潜在规避活动的指标。如果判定AIS信号消失系归因於船长或其他船员为了掩盖船只的航行路径和活动之故意关闭信号发射器行为，则监管机构会特别加以注意。

此种行为，若非维护船舶的安全或保障之必要行为，将会严重违反《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之规定，使船舶违反船旗国的规定要求，并增加碰撞、损坏其他船舶、污染和海员海上生命损失之风险。

倘船舶不遵守船旗国的要求，按 P&I 承保规之规定，船东有可能损害其保险利益。再者，若船东违反制裁、透过操纵或阻止AIS资料的传输来掩盖其位置，也使协会得以不谨慎或非法交易为由拒绝承保。

## **需要非常谨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定的制裁是有史以来针对一个国家所做的最全面的制裁制度之一，且针对航运业在国际层级上做出了资源充足和坚定的努力，以防止与北韩从事受制裁规范之贸易行为。

因此,各位会员不应对于有关北韩的任何贸易都将受到监督和审查之情事存疑。有关当局正在利用卫星和其他资源监测船舶的动向，在调查可疑活动期间，可能会对船舶进行搜查和拘押。任何被确定为违反制裁的活动都将导致保险被撤销，船舶并有可能被没收和对有关公司和个人处以其他严厉处罚----最好的情况是影响该船未来的交易活动，而最坏的情况则可能会对会员整个企业的未来生存能力造成致命的影响。

会员们也应该记住，纵使有可能与北韩进行合法贸易，协会也极不可能支援向北韩港口贸易的船只，亦即支付索赔或费用以及提供担保的进度等等作业可能非常缓慢或根本无法提供担保。且该船舶也将自动以180天为期限遭禁止进入美国水域。

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各会员重新评估与北韩开展任何业务之风险，包括船对船之操作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以确保不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北韩实体从事被禁止的活动。

**国际互保协会集团的所有协会都发布了类似内容之公告。**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